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2026〕15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6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南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6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的请示》（通政请〔2026〕2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通市海门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6 年度第 1103 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四甲镇、临江镇。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3.3351 公顷（其中耕地 3.0005 公顷）；建新区总规模 3.333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增加 3.3333 公顷（占用农用地 3.3333 公顷，耕地 2.9850 公顷）。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要求，加强建新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强化拆旧复垦

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及时将增减挂钩收益全额返还项目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

三、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及时做好备案。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6 月 16 日印发
